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08776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6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3 年 8 月 31 日以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 8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北乙字第 13480 號

函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及 85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乙字第 005565 號函有關繳款人認定等 2 行政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理由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上開 2 函。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3 年 11 月 16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0877600 號函復訴願人

略

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撤銷本分處 8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北乙字第 13480 號函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及 85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北（投）乙字第 005565 號函繳款人認定等 2 行政處

分

乙案，經查該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（91 年度訴字第 2477 號），又依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5 日府訴再字第 09304114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，基於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故臺端之申請歉難辦理，……」訴願人不服上開函，於 93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分處以 93 年 12 月 23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90465000 函通知訴願人
- 略

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撤銷本分處 84 年 7 月 20 日北市稽北乙字第 13480 號函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及 85 年 4 月 2 日北市稽北（投）乙字第 005565 號函繳款人認定等 2 行政處分

乙案，經查該案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（91 年度訴字第 2477 號），又依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5 日府訴再字第 093041146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，原處分為正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29 條規定，臺端之申請歉難照辦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民國 93 年 11 月 16 日回覆臺端之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360877600 號函應撤銷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